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5期（總第228期）

2018年2月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31個重點地區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情況的通報》

#### 稅務

2.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

#### 金融、醫藥等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實施中有關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9. 工業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17年版）》
10. 財政部就《關於修改〈代理記賬管理辦法〉〈會計基礎工作規範〉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海關物流監管相關規章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格式文書及有關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
13.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14. 國家稅務總局就《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5.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18年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要點》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實施細則（2018年版）》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適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二級指導原則的公告》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腎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肌肉衰減綜合症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加強和促進食品藥品科技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標準規劃（2018—2020年）》
2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嬰幼兒配方食品備案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
2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發《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報送規範》

#### 發展導向

24. 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
25. 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
26.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海洋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改進和加強海洋經濟發展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重點實驗室總體規劃（2018—2020年）》

#### 省市

28. 北京《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市場行為信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

29. 天津《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30. 天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獎代補資金管理辦法》
31. 吉林《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實施意見》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 31 個重點地區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情況的通報》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月24日發布《關於31個重點地區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情況的通報》。

《通報》主要內容：

- 明確天津、山西、遼寧、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山東、廣東、四川、重慶、陝西均已出台有關“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河南、湖北的方案已經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 明確廣東省自2016年起相繼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三個片區和江門市、陽江市等五個地區試點，2017年底惠及1.5萬餘戶企業，壓減率在五成以上；橫琴片區社會投資類建設工程審批改革後，全流程辦事手續、報建周期、企業直接成本均壓減或降低；南沙片區改革試點社會反響良好。
- 明確福建省於2017年4月初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州片區率先啟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創新提出“六個一批”（取消審批一批、改為備案一批、實行承諾一批、合併核准一批、提高透明度一批、嚴格准入一批）的改革方式對170項行政許可事項進行簡化、優化，並按照“一事一措施”的方式逐條制定監管措施，對改革涉及事項實施六大類分級監管。
- 明確山東淄博和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先行先試，淄博高新區內企業開辦時間縮短，效率提升，濰坊高新區把“證照分離”改革工作上升到全區層面；並列舉了陝西西鹹新區、浙江杭州桐廬的改革成果。

《通報》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24\\_272028.html](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801/t20180124_272028.html)

### 稅務

#### 2.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1月26日發布《關於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從啟運地口岸（“啟運港”）啟運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承運，從水路轉關直航或經停指定口岸（“經停港”），自離境地口岸（“離境港”）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對從經停港報

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途中加裝的集裝箱貨物，符合上述規定的運輸方式、離境地點要求的，以經停港作為貨物的啟運港，也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

- 明確啟運港為瀘州市瀘州港、重慶市果園港、宜昌市雲池港等13個港口；離境港為上海市外高橋港區和洋山保稅港區；承運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貨物的船舶，可經停南京市龍潭港、武漢市陽邏港、蘇州市太倉港加裝貨物，但不得經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載貨物。同時，明確運輸企業及運輸工具、出口企業的定義，以及主要辦理流程；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可在《通知》的基礎上制定啟運港退稅的具體管理辦法。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1/t20180126\\_2800514.html](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1/t20180126_2800514.html)

### 3.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1月30日發布《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知》明確自2017年10月1日起，將液化天然氣銷售定價調整為26.64元/GJ，將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調整為0.94元/立方米；2017年7至9月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定價適用27.49元/GJ，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適用0.97元/立方米。同時，明確《通知》印發前已辦理退庫手續的，准予按《通知》規定調整。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1/t20180130\\_2801159.html](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1/t20180130_2801159.html)

### 4.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1月12日發布《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以提高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促進貿易便利化。《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擴大到浙江寧波出口加工區、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阿拉山口綜合保稅區、廣西北海出口加工區、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上海閔行出口加工區、郴州綜合保稅區、遼寧大連出口加工區、福州保稅港區、福州出口加工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武漢東湖綜合保稅區、無錫高新區綜合保稅區、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綜合保稅區、鎮江綜合保稅區、淮安綜合保稅區、吳江綜合保稅區17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 明確建立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退出機制（適用範圍包括前期試點的七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滿36個月的企業可申請退出試點；退出試點後，恢復執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非試點企業稅收政策且36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點；對區內企業退出試點前的增值稅留抵稅額不予抵扣或退還，轉成本處理，退出試點的企業，除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外，不得領用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56331/content.html>

##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月29日發布《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國稅總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中“經營期”、“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其他個人”、“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和“稅務登記證件”的執行口徑。
- 明確《辦法》中主管稅務機關製作的《稅務事項通知書》需告知納稅人的內容；納稅人兼有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銷售額計算、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標準使用及相關手續辦理等內容。同時，明確經稅務機關核對後退還納稅人留存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可以作為納稅人成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憑據；以及《辦法》所規定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時的申報時限安排。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61412/content.html>

## 金融、醫藥等

##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月29日發布《關於推進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提高農業綜合效益和競爭力，大力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5年，布局建設一批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現代農業創新、人才、產業等高地；探索農業創新驅動發展路徑，顯著提高示範區土地產出率、勞動生產率和綠色發展水平；堅持一區一主題，依靠科技創新，著力解決制約國家農業發展的突出問題，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模式，提升農業可持續發展水平，推動農業全面升級、農村全面進步、農民全面發展。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培育創新主體、做強主導產業、集聚科教資源、培訓職業農民、促進融合共享、推動綠色發展、強化信息服務，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其中，在做強主導產業方面，提出加大高新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力度，打造具有競爭優勢的農業高新技術產業集群，加強特色優勢產業關鍵共性技術攻關，強化“農業科技創新+產業集群”發展路徑；在加強國際合作方面，提出結合“一帶一路”建設和農業“走出去”，提升示範區國際化水平，依託示範區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裝備、技術、標準、服務“走出去”。
- 列明四項政策措施，包括完善財政支持政策、創新金融扶持政策、落實土地利用政策，以及優化科技管理政策。其中，在創新金融扶持政策方面，提出綜合採取多種方式引導社會資本和地方政府在現行政策框架下設立現代農業領域創業投資基金，支持農業科技成果在示範區轉化落地；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向示範區集聚，支持示範區基礎設施建設；鼓勵社會資本在示範區所在縣域使用自有資金參與投資組建村鎮銀行等農村金融機構；引導風險投資、保險資金等各類資本為符合條件的農業高新技術企業融資提供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9/content\\_526172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9/content_5261728.htm)

##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實施中有關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1月25日發布《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實施中有關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切實解決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市場化債轉股”）工作中遇到的具體問題和困難。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允許採用股債結合的綜合性方案降低企業槓桿率、實施機構發起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開展市場化債轉股，規範實施機構以發股還債模式開展市場化債轉股，以及支持各類所有制企業開展市場化債轉股。其中，在支持各類所有制企業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方面，提出支持符合國務院《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規定的各類非國有企業，如民營企業、外資企業開展市場化債轉股。
- 明確允許將除銀行債權外的其他類型債權納入轉股債權範圍、實施機構受讓各種質量分級類型債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眾公司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實施市場化債轉股、以試點方式開展非上市非公眾股份公司銀行債權轉為優先股，鼓勵規範市場化債轉股模式創新，以及規範市場化債轉股項目信息報送管理。其中，在允許將除銀行債權外的其他類型債權納入轉股債權範圍方面，提出轉股債權範圍以銀行對企業發放貸款形成的債權為主，並適當考慮其他類型債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貸款債權、委託貸款債權、融資租賃債權、經營性債權等，但不包括民間借貸形成的債權；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眾公司發行權益類融資工具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方面，提出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可以向實施機構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償還債務。

- 明確落實稅收政策，符合條件的市場化債轉股企業可按規定享受企業重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研究採取適當支持方式激勵引導開展市場化債轉股，依據市場化債轉股業務規模、資金到位率、降槓桿質量等因素對相關銀行和實施機構提供比較穩定的低成本中長期資金支持；提高國有企業轉股定價的市場化程度，經批准，允許參考股票二級市場交易價格確定國有上市公司轉股價格，允許參考競爭性市場報價或其他公允價格確定國有非上市公司轉股價格。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25\\_875121.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25_875121.html)

##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1月26日發布《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規範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以及相關活動，保障飛行管理工作順利高效開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8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9條，其中總則七條、無人機系統12條、無人機駕駛員六條、飛行空域十條、飛行運行13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三條。
- 明確在境內轄有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單位、個人和與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有關的人員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條例》。
- 明確無人駕駛航空器是指機上沒有駕駛員進行操作的航空器，包括遙控駕駛航空器、自主航空器、模型航空器等；遙控駕駛航空器和自主航空器統稱無人機。
- 明確無人機分為國家無人機和民用無人機；根據運行風險大小，民用無人機分為微型、輕型、小型、中型、大型，中型、大型無人機應當進行適航管理；銷售除微型無人機以外的民用無人機的單位、個人應當向公安機關備案，並核實記錄購買單位、個人的相關信息，定期向公安機關報備；民用無人機登記管理包括實名註冊登記、國籍登記；使用民用無人機從事商業活動應當取得經營許可。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898](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noticeid=1898)

## 9. 工業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17年版）》

工業和信息化部1月31日發布《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17年版）》，以不斷提高重大技術裝備創新水平，加快推進首台（套）推廣應用。

《目錄》羅列了清潔高效發電裝備，超、特高壓輸變電裝備，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裝備，大型冶金、礦山裝備及港口機械，軌道交通裝備，大型環保及資源綜合利用裝備，大型施工機械，新型輕工機械，民用航空裝備，高技術船舶及海洋工程裝

備，成形加工設備，新型、大馬力農業裝備，電子及醫療專用裝備，以及重大技術裝備關鍵配套基礎件等14類裝備/機械/關鍵配套基礎件。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042752/content.html>

## 10. 財政部就《關於修改〈代理記賬管理辦法〉〈會計基礎工作規範〉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1月31日發布《關於修改〈代理記賬管理辦法〉〈會計基礎工作規範〉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3月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對《代理記賬管理辦法》提出三處修改，包括增加一條作第五條，內容關於“具備專業能力”和“專職從業人員”的定義；修改第四和六條（原第五條），涉及機構申請代理記賬資格的條件和提交的材料等內容。
- 明確對《會計基礎工作規範》提出四處修改，包括修改第七、八和十條，涉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和會計主管人員具備的基本條件、沒有設置會計機構和配備會計人員的單位進行代理記賬的規定、會計人員的配備和要求等內容；刪除第六十一條“實行會計電算化的單位，總賬和明細賬應當定期打印。發生收款和付款業務的，在輸入收款憑證和付款憑證的當天必須打印出現金日記賬和銀行存款日記賬，並與庫存現金核對無誤。”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71&listType=2>

## 1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海關物流監管相關規章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29日發布《關於公布海關物流監管相關規章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羅列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境內公路承運海關監管貨物的運輸企業及其車輛、駕駛員的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轉關貨物監管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及所載貨物、物品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四部規章所涉及的22份法律文書格式，涵蓋《來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記備案表》、《來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記備案證書》、《來往港澳小型船舶進出境（港）海關監管簿》、《來往港澳小型船舶不予備案通知書》、《來往港澳小型船舶延續申請書》、《來往港澳小型船舶進/出境公用物品申報單》、《來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員進/出境自用物品申報單》、《來往港澳小型船舶境外添裝燃料物料申報單》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45547/index.html>

## 12.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格式文書及有關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30日發布《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管理辦法〉格式文書及有關報關單填制規範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申報貨物暫時進出境的報關單填制規範，涉及“監管方式”和“標記唛碼及備註”兩欄的填制要求；以及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申報貨物復運進境或者復運出境的報關單填制規範，涉及貨物辦理過延期時“標記唛碼及備註”欄的填制要求。
- 隨附《暫時進出境貨物確認申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暫時進出境貨物審核確認書》和《貨物暫時進/出境延期辦理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47296/index.html>

## 13.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海關總署2017年12月20日發布《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以進一步深化海關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決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23部規章修改的內容，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轉關貨物監管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及所載貨物、物品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等。其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及所載貨物、物品管理辦法》作出九項修改，包括修改第七至十一、十八、十九條，涉及小型船舶申請備案時運輸企業提交的文件、辦理小型船舶年審手續的材料、運輸企業辦理變更手續的情形、紙質船單的有關事項等內容；增加一條作第三十一條，明確“本辦法所規定的文書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且發布。”；以及刪除其附件。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761123/index.html>

## 14. 國家稅務總局就《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1月31日發布《稅收違法行為檢舉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維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檢舉秩序，提高檢舉管理工作質效。《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3月1日。

《意見稿》對原《辦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規定12366納稅服務熱線接收電話檢舉的職責和相關工作流程，重新明確舉報中心接收檢舉事項的範圍，細化對檢舉人的答覆環節。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1701219>

## **15.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18 年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要點》**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月30日發布《2018年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要點》。

《要點》羅列五方面46項主要工作，圍繞提升質量發展總體水平、質量安全保障水平、質量基礎設施水平、質檢改革創新水平，以及質檢系統黨的建設質量水平。其中，在提升質量安全保障水平方面，提出突出抽查兒童用品、紡織服裝、家具家裝產品、家用電器、食品相關產品等日用消費品，智能家居、健康環保等新興消費品，以及電子商務等消費熱點領域，突出檢測有毒有害物質、電氣安全、信息安全等涉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指標，加強進口消費品、婦幼用品、機動車、醫療器械等敏感商品監管，加大缺陷進口消費品召回力度，全面推動境外企業實施註冊管理，重點加強進口食品源頭監管和進口商責任落實；在提升質量基礎設施水平方面，提出完善認證認可和檢驗檢測體系，引入市場化機制，進一步推動整合、改制，做優做強做大檢驗檢測認證機構；在提升質檢改革創新水平方面，提出對標國際先進水平，把全國11個自由貿易試驗區作為重點，鼓勵創造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配合有條件的省市探索自由貿易港建設，實施更高標準的“一線放開”和“二線安全高效管住”檢驗檢疫監管制度等。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801/t20180130\\_511979.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801/t20180130_511979.htm)

##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實施細則（2018 年版）》**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24日發布《國家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實施細則（2018年版）》，以進一步規範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工作。

《細則》明確33類食品的監督抽檢適用範圍、產品種類、檢驗依據、抽樣、檢驗要求、判定原則與結論，涵蓋糧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製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餐飲食品等。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223270.html>

##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適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二級指導原則的公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25日發布《關於適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二級指導原則的公告》，以鼓勵藥品創新，推動藥品註冊技術標準國際接軌，加快藥品審評審批，加強藥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2月1日起，化學藥品註冊分類1類、5.1類以及治療用生物製品1類和預防用生物製品1類註冊申請適用《M4：人用藥物註冊申請通用技術文檔（CTD）》。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藥物臨床研究期間報告嚴重且非預期的藥品不良反應適用《E2A：臨床安全數據的管理：快速報告的定義和標準》、《M1：監管活動醫學詞典（MedDRA）》和《E2B（R3）：臨床安全數據的管理：個例安全報告傳輸的數據元素》。
- 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報告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適用《E2D：上市後安全數據的管理：快速報告的定義和標準》。
- 明確自2019年7月1日起，報告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可適用《M1：監管活動醫學詞典（MedDRA）》和《E2B（R3）：臨床安全數據的管理：個例安全報告傳輸的數據元素》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報告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適用以上技術指導原則。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3345.html>

##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腎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肌肉衰減綜合症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25日發布《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腎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肌肉衰減綜合症臨床試驗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9日前。

《腎病臨床試驗指導原則（意見稿）》明確試驗目的、受試者選擇、退出和中止標準、試驗樣品要求、試驗方案設計、觀察指標、結果判定，以及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等內容；適用於十歲以上腎病患者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臨床試驗；腎病全營養配方食品是指為滿足腎病患者對營養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專門加工配製而成的食品。

《肌肉衰減綜合症臨床試驗指導原則（意見稿）》明確試驗目的，受試者選擇，退出、剔除和中止標準，試驗樣品要求，試驗方案設計，觀察指標，結果判定，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以及有關診斷標準及術語等內容；適用於60歲以上肌肉衰減綜合症患者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臨床試驗；肌肉衰減綜合症全營養配方食品是指為滿足肌肉衰減綜合症患者對營養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專門加工配製而成的食品。

兩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23342.html>

##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加強和促進食品藥品科技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科學技術部1月30日發布《關於加強和促進食品藥品科技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以創新引領監管水平提升，促進食品藥品行業的創新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優化科技創新布局，具體包括加強食品藥品監管科技創新、著力提升食品藥品領域科技創新支撐能力、建立完善科研支撐網絡，以及引領企業提升技術創新

能力。其中，在著力提升食品藥品領域科技創新支撐能力方面，提出重點支持食品安全保障，創新藥、兒童專用藥、臨床急需以及罕見病治療藥物醫療器械研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和上市後藥品醫療器械監測和再評價，中藥創新藥、民族藥、天然藥物、傳統中成藥的研發及其臨床評價和質量控制技術研究等。

- 明確建設高水平科技創新基地，具體包括積極推動重點實驗室建設、加強重大技術創新平台建設、協同推進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建設、加強省級科技創新基地建設，以及支撐服務產業集群。其中，在加強重大技術創新平台建設方面，提出重點在毒理學、食品安全與營養、生物安全、藥品醫療器械評價等監管科學領域打造具有行業、國家和全球有影響力的食品藥品科技研發高地；在支撐服務產業集群方面，提出圍繞生物醫藥產業園區、食品工業園區等產業集群區，積極推進設立分支機構。
- 明確營造科研創新氛圍，具體包括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建立人才激勵和獎勵機制、加強科技和科普宣傳，及深化國際交流合作；以及加強組織保障，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營造科技創新政策環境、建立科技創新資助和管理機制、強化資源統籌合作，及培育高水平創新人才隊伍。其中，在建立科技創新資助和管理機制方面，提出開拓多元化資金投入渠道，加強食品藥品科技創新研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2/223640.html>

## 2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標準規劃（2018—2020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29日發布《醫療器械標準規劃（2018—2020年）》，以進一步提升醫療器械標準化水平，助推醫療器械創新發展，充分發揮標準管理的基礎保障作用。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建成基本適應醫療器械監管需要的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制修訂醫療器械標準300項，標準覆蓋面進一步提升，標準有效性、先進性和適用性顯著增強；醫療器械標準制修訂更加及時，標準制修訂管理更加規範，標準實施與監督進一步強化；醫療器械標準化國際合作交流更加深入，國際影響力和話語權逐步提升。
- 羅列六項主要任務，包括完善機制體制、健全醫療器械標準體系，以需求為導向、推進重點領域醫療器械標準制修訂工作，規範標準管理、有效提升醫療器械標準質量，創新引領標準提升、逐步增強醫療器械標準科技支撐能力，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力爭醫療器械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新突破，以及全方位推進醫療器械標準實施、強化標準監督。其中，在推進重點領域醫療器械標準制修訂工作方面，提出開展有源、無源、體外診斷試劑類重點領域醫療器械產品標準和方法標準提高工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經費保障、人才隊伍建設及醫療器械標準信息化建設。其中，在加強經費保障方面，提出鼓勵有條件的檢驗檢測機構、行業企業、高校科研院所、社會團體等加大投入，參與醫療器械標準制修訂工作。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5/223587.html>

## 2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嬰幼兒配方食品備案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30日發布《嬰幼兒配方食品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嬰幼兒配方食品備案工作，保證嬰幼兒配方食品安全。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3月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7條，其中總則、程序和要求兩章各七條，監督管理五條，法律責任、附則兩章各四條。
- 明確在境內實行嬰幼兒配方食品的備案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生產嬰幼兒配方食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辦法》規定的程序、條件和要求，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產品配方及標簽等材料，提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存檔、公開、備查；食藥監總局鼓勵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嬰幼兒配方食品備案工作與嬰幼兒配方食品生產許可工作同步開展。
- 明確嬰幼兒配方食品是指有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中規定的嬰兒配方食品和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即以乳類及乳蛋白製品和/或大豆及大豆蛋白製品為主要原料，加入適量的維生素、礦物質和/或其他成分，僅用物理方法生產加工製成的液態或粉狀產品；適用0至36月齡正常嬰幼兒食用，其能量和營養成分能夠滿足0至36月齡嬰幼兒的正常營養需要。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23654.html>

## 2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26日發布《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以規範保險資金運用行為，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保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辦法》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78條，其中總則五條、資金運用形式26條、決策運行機制15條、風險管控12條、監督管理16條、附則四條。
- 明確在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活動適用《辦法》規定；保險資產管理機構以及其他投資管理人管理運用保險資金參照執行；中國保監會對保險集團（控股）公司、自保公司以及其他類型保險機構的資金運用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保險資金是指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以本外幣計價的資本金、公積金、未分配利潤、各項準備金以及其他資金。
- 明確保險資金運用限於五類形式，包括銀行存款，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股權，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保險資金從事境外投資的，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以外，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六類行為，包括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和“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以及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7229.htm>

## 2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發《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報送規範》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30日轉發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制定的《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報送規範》；《規範》旨在做好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報送工作。

《規範》主要內容：

- 明確《規範》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用戶指南》制定，規定了非居民金融賬戶信息報送的邏輯結構和數據格式；具體內容包括規範性引用文件，術語和定義，註冊、登記和零申報，接口文件總體要求，邏輯結構，通用類型定義，數據字典和校驗報告等。
- 明確《規範》適用於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金融機構的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報送工作；上述金融機構應按《規範》規定的數據內容和數據格式報送所有符合《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定義的非居民賬戶信息，如果當年沒有應申報信息，應辦理零申報。
- 明確《規範》所規定的所有類型信息報告均採用可擴展標記語言（XML）。同時，明確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的報送時點。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7643.htm>

## 發展導向

## 24. 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

國務院1月26日發布《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以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實施質量強國戰略。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三至五年努力，達到國家質量認證制度趨於完備，法律法規體系、標準體系、組織體系、監管體系、公共服務體系和國際合作互認體系基本完善，各類企業組織尤其是中小微企業的質量管理能力明顯增強，主要產品、工程、服務尤其是消費品、食品農產品的質量水平明顯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質量品牌。
- 明確大力推廣質量管理先進標準和方法，具體包括創新質量管理工具、推廣應用質量管理先進標準和方法，及轉變政府質量治理方式；以及廣泛開展質量管理體系升級，具體包括打造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升級版”，及拓展質量認證覆蓋面。其中，在打造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升級版”方面，提出重點在航空、鐵路、汽車、建築、信息等戰略性支柱產業完善適合行業特點的質量管理體系；在拓展質量認證覆蓋面方面，提出引導各類企業尤其是中西部地區企業、服務型企業、中小微企業獲得認證。
- 明確深化質量認證制度改革創新，具體包括完善強制性認證制度，創新自願性認證制度，清理涉及認證、檢驗檢測的行政許可和行業評價制度，及簡化規範認證機構審批、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程序；以及加強認證活動事中事後監管，具體包括完善認證監管體系、創新認證監管和激勵約束機制、加大認證監管工作力度，及嚴格落實從業機構及人員責任。其中，在創新自願性認證制度方面，提出大力推行高端品質認證，開展綠色有機、機器人、物聯網、城市軌道交通裝備等高端產品和健康、教育、體育、金融、電商等領域服務認證，推進內外銷產品“同線同標同質”工程；在清理涉及認證、檢驗檢測的行政許可和行業評價制度方面，提出全面清理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清理涉及檢驗檢測能力的行政許可事項。
- 明確培育發展檢驗檢測認證服務業，具體包括營造行業發展良好環境、促進行業機構改革發展，及提升行業綜合服務能力；深化質量認證國際合作互認，具體包括構建認證認可國際合作機制、提高國內檢驗檢測認證市場開放度、加快國家檢驗檢測認證“走出去”步伐，及提升國家認證認可國際影響力；以及加強組織領導和政策保障，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綜合保障、宣傳引導和督促落實。其中，在營造行業發展良好環境方面，提出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開展檢驗檢測認證業務，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在提升行業綜合服務能力方面，提出重點提升對食品、農林產品、生物醫藥、信息安全、智能製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領域的支撐服務能力；在提高國內檢驗檢測認證市場開放度方面，提出有序開放檢驗檢測認證市場，鼓勵外資機構進入國內檢驗檢測認證市場，積極引入國外先進認證標準、技術和服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6/content\\_526085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26/content_5260858.htm)

## 25. 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

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月18日發布《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暫行辦法》，以進一步完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有效防範風險，引

導對外投資健康有序發展，推進“一帶一路”建設順利實施。《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6條，包括總則、備案和核准、報告、監管、事後舉措，以及附則。
- 明確對外投資備案（核准）是指境內投資主體在境外設立（包括兼併、收購及其他方式）企業前，按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關主管部門為其辦理備案或核准。其中，境內投資主體是指開展對外投資活動的境內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企業為最終目的地企業，最終目的地指境內投資主體投資最終用於項目建設或持續生產經營的所在地。
- 明確商務主管部門、金融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負責境內投資主體對外投資的備案或核准管理，國務院國資委負責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中央企業對外投資的監督和管理；中央管理的其他單位對外投資備案（核准）報告工作參照《辦法》執行。
- 明確相關主管部門應對六種對外投資情形進行重點督查，包括：中方投資額等值三億美元（包括三億美元）以上的對外投資，敏感國別（地區）、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出現重大經營虧損的對外投資，出現重大安全事故及群體性事件的對外投資，存在嚴重違規行為的對外投資，及其他情形的重大對外投資。
- 明確建立“管理分級分類、信息統一歸口、違規聯合懲戒”的對外投資管理模式，對外投資備案（核准）按照“鼓勵發展+負面清單”進行管理、實行最終目的地管理原則，實行“凡備案（核准）必報”的原則，採取對外投資事中事後監管的方式，以及強化信息化手段開展對外投資管理工作。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1/20180125100509859.pdf>

## 26.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海洋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關於改進和加強海洋經濟發展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海洋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月25日發布《關於改進和加強海洋經濟發展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以統籌優化金融資源，在風險可控和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改進和加強海洋經濟發展金融服務，推動海洋經濟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銀行信貸服務，以及股權和債券融資等方面的支持重點。其中，在銀行信貸服務方面，提出鼓勵有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海洋經濟金融服務事業部、金融服務中心或特色專營機構，開展海域、無居民海島使用權抵押貸款業務，加大涉海抵押貸款業務創新推廣，對於海洋基礎設施建設和重大項目、產業鏈企業、漁民等不同主體給予針對性支持，優化信貸投向和結構，支持海洋經濟一、二、三產業重點領域加快發展，加強涉海企業環境和社會風險審查，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在股權和債券融資方面，提出引導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涉海企業，積極通過多層次資本市場獲得融資支持。

- 明確保險服務和保障，以及多元化融資渠道等方面的支持重點。其中，在保險服務和保障方面，提出規範發展各類互助保險，探索巨災保險和再保險機制，加快發展航運險、濱海旅遊險、環境責任險等，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範圍，鼓勵保險資金通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海洋產業投資基金等方式，加大投資力度；在多元化融資渠道方面，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推動航運金融發展，加快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投貸聯動等模式在海洋領域的規範推廣，積極發揮各類基金對於海洋經濟發展的支持作用。
- 明確投融資服務體系，以及政策保障等方面的支持重點。其中，在投融資服務體系方面，提出搭建海洋產業投融資公共服務平台，及建立優質項目數據庫、以互聯網為基礎和全國集中統一的海洋產權抵質押登記制度、統一的涉海產權評估標準；在政策保障方面，提出加大海洋經濟示範區建設支持力度，探索以金融支持藍色經濟發展為主題的金融改革創新，鼓勵海洋經濟重點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金融支持海洋經濟發展的統計監測和效果評估。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70241/index.html>

##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重點實驗室總體規劃（2018—2020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24日發布《重點實驗室總體規劃（2018—2020年）》，以科學高效推進食藥監總局重點實驗室建設，有力強化食品藥品監管技術支撐。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任務明確、協作緊密、運轉高效的食品藥品監管重點實驗室體系，為食品藥品監管事業發展提供有力保障；2018至2020年，分別重點評定一批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械監管綜合性、關鍵技術和專業性重點實驗室，建立食品藥品監管系統內外協同共享合作平台。
- 羅列四項規劃任務，包括建設食品監管重點實驗室，涉及建設食品綜合監管、關鍵技術和重點品種三類重點實驗室；建設藥品監管重點實驗室，涉及建設中藥、化學藥品、生物製品、輔料包材，及涉及多領域交叉的關鍵技術等五類監管重點實驗室；建設化妝品監管重點實驗室，涉及建設化妝品綜合監管、檢驗檢測技術和安全性評價等三類重點實驗室；以及建設醫療器械監管重點實驗室，涉及建設醫療器械綜合監管、橫向技術領域和縱向技術領域三類重點實驗室。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合理保障經費、深化交流合作、促進融合銜接，以及完善考核評估。其中，在合理保障經費方面，提出健全投入機制，食藥監總局申請“十三五”重點實驗室建設專項工程項目，各省級食藥監管部門爭取地方政府財政支持，充分調動社會力量的積極性，加大對重點實驗室資金支持力度。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2/223265.html>

## 省市

### **28. 北京《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市場行為信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1月24日發布《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市場行為信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以進一步規範北京市建築市場秩序，建立健全建築市場誠信體系，加強對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的服務與監管，營造誠實守信的市場環境。《辦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3條，包括總則、市場行為信息的採集、市場行為信用評價、評價結果應用、責任處理，以及附則。
- 明確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對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市場行為信息的採集、記錄、評價、公布及實施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市場行為信用評價管理，是指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通過採集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及其註冊造價工程師在北京市從事工程造價相關活動的市場行為信息，對其作出評價並實施差別化監管的活動；市場行為信息包括良好行為信息和不良行為信息。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26060/index.html>

### **29. 天津《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天津市財政局、環境保護局1月23日發布《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天津市環境保護專項資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污染防治，改善環境質量。《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有效期五年。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22條，其中總則四條，支持範圍、方式和標準三條，項目申報及評審兩條，資金撥付及管理六條，績效評價與信息公開、監督檢查兩章各三條，附則一條。
- 明確天津市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環保專項資金”）是指由天津市財政預算安排，用於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環境監管能力建設及運行等方面的專項資金。
- 明確環保專項資金採取專項補助（包括以獎促治、以獎代補及定額補助）和貸款貼息等方式支持的五類內容，包括區域性污染防治項目，污染源治理重點項目，污染防治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示範和推廣應用項目，環境監管體系建設及運行項目，及國家規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污染防治、生態環境保護等項

目；同時列明同一項目只能選擇一種支持方式，而環保專項資金將優先支持區財政予以補助的項目。

- 明確不同類型項目的補助標準。其中，以獎促治類項目，單個項目補助比例原則上不高於項目核定總投資的30%，且原則上不超過2,000萬元；以獎代補項目、定額補助項目，天津市環境保護局會同財政局根據項目類別制定相應的補助標準；貸款貼息項目，貼息期限為上一年度1月1日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貼息利率不超過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幣借款基準利率；環境監管體系建設及運行項目，財政資金給予全額補助，而各區申報的項目，原則上以各區財政投入為主，天津市財政補助資金一般不超過項目總投資的50%。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801/t20180123\\_76512.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801/t20180123_76512.shtml)

## 30. 天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獎代補資金管理辦法》

天津市財政局1月23日發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獎代補資金管理辦法》，以加快推廣PPP模式，發揮財政政策引導作用，促進PPP項目規範實施。《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0條，其中總則四條，以獎代補標準及資金使用範圍三條，以獎代補資金的申報和審核五條，以獎代補資金的管理與監督、以獎代補資金的績效管理兩章各三條，附則兩條。
- 明確以獎代補資金是指由天津市級財政通過預算安排，統籌用於天津市PPP項目的專項資金；以及實施以獎代補政策，目的是推動天津市PPP項目加快實施進度，規範運作流程，保障項目質量。
- 明確天津市財政局對中央、市級PPP示範項目，按照項目投資規模給予一定獎勵，具體為投資規模三億元以下的項目獎勵200萬元、三億元（含三億元）至十億元的項目獎勵400萬元、十億元以上（含十億元）的項目獎勵600萬元。在此基礎上，對於有民間資本參與入股的PPP示範項目，再按照項目投資額的0.1%額外給予獎勵，最高獎補100萬元。
- 明確對民間資本進入醫療、養老、文化、體育、現代農業等領域的PPP項目，在同等條件下優先享受以獎代補政策；示範項目獎勵資金統籌用於項目前期費用補助、運營補貼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801/t20180123\\_76511.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801/t20180123_76511.shtml)

## 31. 吉林《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22日發布《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提升養老服務質量的實施意見》，以加快推進養老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養老服務業更好更快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發展目標，就是加快推進幸福養老工程建設，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託、機構為補充、醫養深度融合，功能完善、服務優良、覆蓋城鄉的養老服務體系。養老服務市場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和產品有效供給能力大幅提升，供給結構更加合理；養老服務政策體系更加完善，行業質量標準更加科學規範，市場監管機構有效運行；服務質量明顯改善，群眾滿意度顯著提高，養老服務業成為促進吉林省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動能。
- 明確全面放開養老服務市場，包括放寬准入條件、簡化審批手續、改進政府服務，及強化服務監管；以及提升養老服務質量，包括推進居家社區養老一體化、提升農村養老服務能力、推進老年宜居環境建設，及推動養老服務提質增效。其中，在放寬准入條件方面，提出在鼓勵境外投資者舉辦營利性養老機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放開市場，鼓勵境外投資者採取獨資、中外合資合作模式設立非營利性養老機構。
- 明確完善服務供給體系，包括增加服務設施供給、加快推進醫養結合、豐富老年產品用品，及發展適老金融服務；以及促進社會力量參與，包括改革養老設施運營體制、壯大養老服務社會組織、培育養老服務龍頭企業，及支持養老與相關領域融合發展。其中，在改革養老設施運營體制方面，提出鼓勵引導社會力量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參股、租賃等方式，參與公辦養老機構改革。
- 明確增強政策保障能力，及強化組織實施。前者涵蓋用地保障、投融資支持、稅費優惠、人才培養及財政扶持等政策；後者包括健全工作機制、發揮試點作用、注重宣傳引導，及加強督促落實。其中，在投融資支持方面，提出鼓勵社會資本採取建立基金、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促進商業保險與養老服務業融合發展，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探索透過養老服務機構有償取得的固定資產為抵押以提供信貸支持等；在稅費優惠方面，提出在養老服務領域落實扶持小微企業相關優惠政策，按照相關規定給予增值稅、所得稅優惠。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1/t20180122\\_2887339.html](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801/t20180122_2887339.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